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省级部门驻设区市派出机构电路租用服务（二）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304

甲方：（买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政务外网省级部门驻设区市派出机构电路租用服务（二）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省级部门驻设区市派出机构电路租用服务（二）

1.2 标的内容：根据《电子政务外网省级部门驻设区市派出机构电路租用服务》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乙方需提供包含以下内容：

（1）传输线路

名称	用途	线路带宽（bps）	数量
电子政务外网省级部门驻设区市派出机构电路租用服务（二）	设区市的中心节点到省级派出机构的传输线路	1000M	80 条

（2）线路运维服务

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所需线路的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安装、升级、故障维修、割接配合、巡检维护等通信线路相关事宜；提供本项目所需线路的派出机构侧运维保障服务，内容包括组网保障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线路施工保障服务等；提供传输线路的业务变更需求响应、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培训、编制线路运行报告等服务内容。

1.3 服务要求：按照《电子政务外网省级部门驻设区市派出机构电路租用服务》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执行。

1.4 服务时间：正式服务期（计费周期）开始之日起一年。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595,2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本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2 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和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都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之外的其他人泄露。乙方愿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因保密义务而承担的侵权或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提供的服务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违法转包和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交付验收通过且乙方按半年合同额开具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支付半年合同额的线路租用费，即￥297,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自正式服务期（计费周期）开始之日（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每服务三个月开展一次考核，合同期最后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半年合同额的线路租用费，即￥297,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在考核合格后按半年合同额开具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8.2 合同款由甲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

8.3 服务期内，甲方可按月根据实际需要对线路条数进行变更，同时根据线路分项报价表核算总价，并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8.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6557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

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税号：12320000466006279X

8.6 如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网络安全条款

10.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须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指定一名高管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10.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0.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0.4 本项目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各类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0.5 乙方将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0.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0.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10.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0.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0.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0.12 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报告；

10.13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外包网络安全条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10.1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或发生的一些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要求罚款、赔偿或补偿的，可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0.15 附件 1 与本合同中的安全保密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11.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数量进行安装实施，并满足相应技术要求。为确保随时满足接入单位安装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前具备本项目要求的最大带宽和线路数量的接入能力。

11.3 服务期内，乙方需对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分析研究成果等按甲方要求定期整理成书面报告，报告质量纳入验收内容。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11.5 验收应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文档：包括验收交付表、路由示意图、衰减曲线图等。通过经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开始进入计费周期。

11.6 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不包括甲方要求乙方推迟履行

时间的情形），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乙方服务的服务质量、线路质量、安全管控、应急响应、故障处理、服务团队、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支付挂钩：

12.2.1 当四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时，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

12.2.2 当考核结果为一般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

12.2.3 当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4%。

12.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考核不合格且未在一个月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运维事故/事件 因乙方操作不当、配置错误、运行监测不到位、故障响应滞后等原因：

12.3.1 未达到事件级别，但导致网络中断、系统宕机、服务中断等事故，事故等级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严重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执行以下扣款比例。

①当发生 轻微事故 时，扣除 2%的合同款。

②当发生 一般事故 时，扣除 4%的合同款。

③当发生 严重事故 时，扣除 6%的合同款。

12.3.2 经网信部门认定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累计发生达到 2 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3 经网信部门认定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全额扣除剩余未支付运维服务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3.4 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为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信用评价提供线索。

1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资料、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污染或者损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2.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

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5.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非实质性补充和修改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乙方作为甲方外包服务承担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外包服务工作的有关招标文件、合同和管理规定确定，本协议仅涉及乙方承担或参与该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信息系统”是指乙方参与运维或服务保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所有硬件系统、软件系统、虚拟化系统 、网络系统和机房系统等。本协议所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编制 、职责和人员详细信息； 2. 甲方不宜公开的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决定等； 3.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配置参数、拓扑图 、 IP 地址规划 、安全策略 、程序代码 、 日志报表 、资产台账 、账号密码和系统文件等；4. 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5. 甲方拥有的未经公开的知识产权等。 以上信息无论是电子的 、书面的 、口头的 、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甲方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均纳入保密范围。

第三条　乙方承诺对因承担外包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除用于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外，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过失、意外等）、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公告 、发布 、转让 、拷贝 、传输 、 口述等）、任何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电子 、纸质 、视频 、音频 、 图片等）将甲方的信息直接或间接泄露给第三方 ，更不得用于谋取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此处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子公司、控股公司 、分支机构 、承包商 、转包商、代理商 、合伙人和客户等 ，也包括甲方和乙方内部无关人员。

第四条　如果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

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

第五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在知悉命令或要求的当天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六条　乙方本着最小化原则在合作过程中尽量少了解甲方的信息，不得询问或探听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秘密。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甲方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确保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若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派驻人员、后台技术团队人员、项目经理等在承担外包服务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翻阅、复制、留存、转发、使用、披露甲方的文件、数据、音像资料等信息。未经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分发到甲方指定服务器、电脑之外其它任何电脑及存储介质，不得发布到甲方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之外的宣传平台。

第九条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对相应信息系统进行运维保障。协助甲方关闭或删除不必要的应用、服务、端口和链接，及时修补漏洞、升级系统和应用，对数据的存储、传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条　所有系统后台（包含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管理系统和网站等）均应设置登录口令，杜绝使用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口令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严禁将登录账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乙方如确因业务需要查阅甲方内部文件、数据、实物或访问甲方内部网络系统，必须获得甲方相关负责人批准并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乙方人员禁止携带移动存储介质进入甲方办公场所和机房，特殊情况下确需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使用。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主管领导的特别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机房内摄影 、摄像。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携带的计算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入甲方内部网络。

第十五条　乙方人员如因业务需要必须接入甲方内部网络时，由甲方为其提供专用的计算机 、分配固定的 IP 地址和用户名进行管理， 专用计算机严禁带出办公场所。严禁乙方人员使用甲方计算机系统进行越权访问 、恶意攻击、预留后门 、种植木马等行为。

第十六条　不允许乙方人员远程访问甲方内部网络。如确因维护需要远程访问， 必须报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审核， 并由甲方分管领导批准 ，选择非工作时间 ，关闭所有应用，做好当天的数据备份 ，由甲方配合人员输入口令，并进行全程监控和记录。远程网络访问结束后，应马上切断外部连接，检查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确认后开启应用。

第十七条　乙方人员在机房内所有工作情况，都必须详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 、进出时间 、工作内容 、系统状态等。

第十八条　对于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乙方人员能自行排查解决的自行解决，如需更换配件，报甲方按程序采购，更换下来的故障设备，按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处置， 不得私自处理；

不能自行解决且在保修期内的故障设备，协调厂家上门维修；超出保修期的，协调专业的维修服务单位维修，涉密设备必须协调有保密资质的维修服务单位维修。

除数据恢复需要外，硬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一律不得送修，数据恢复必

须协调有保密资质的维修服务单位进行恢复。

厂家维修时，乙方人员必须全程在场监督，并做好维修情况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纪录档案。

第二十条　乙方承诺，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均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涉及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的文档、记录、笔记、提纲、数据、源程序、模型、样品以及任何其他材料，并办妥有关交接手续。

乙方未按此条款办理移交手续的，向甲方承担主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违约，则乙方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甲方维权支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因失泄密产生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的信息失效止。乙方在签定本协议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甲乙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项目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五条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